

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科技與數位學習組)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9 學分（含論文研討 4 學分、碩士論文研究 4 學分）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一、必修課程 8 學分：論文研討 4 學分、碩士論文研究 4 學分。 二、核心選修課程 6 學分：前瞻科技-應用物理、前瞻科技-應用化學、前瞻科技-應用數學、前瞻科技-應用統計，以上課程至少四選二。 三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（外院選修至多認列 3 學分）。 四、碩士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線上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五、提出畢業論文，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及口試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修業規章』辦理。

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應用科技組)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3 學分（含論文研討 4 學分、碩士論文研究 8 學分）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一、必修課程 12 學分：論文研討 4 學分、碩士論文研究 8 學分。 二、核心選修課程 6 學分：前瞻科技-應用物理、前瞻科技-應用化學、前瞻科技-應用數學、前瞻科技-應用統計，以上課程至少四選二。 三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（外院選修至多認列 6 學分）。 四、碩士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線上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五、提出畢業論文，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及口試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修業規章』辦理。